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40044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食品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其內容宣稱「.....左旋麩醯胺酸.....是人體進行組織修復以及維持生命極為重要的胺基酸，同時也是人體中含量最豐富的胺基酸。它除了是人體腸道細胞、免疫細胞及肌肉纖維母細胞等的能量來源外，同時也是負責週邊組織及內臟器官的氮元素運輸者，是小腸、淋巴球及巨噬細胞主要的能量來源。左旋麩醯胺酸在健康者身上屬於『非必需胺基酸』，人體內可以自行合成。再加上日常生活從飲食中獲取左旋麩醯胺酸的量，就足以應付人體每日所需。但是一旦生病，尤其是接受化學或放射治療、大面積燒燙傷、重大手術或長期住院的病人，此時體內所需要的左旋麩醯胺酸的量，遠遠超過健康者所需要的量，這時左旋麩醯胺酸就變成『條件性必需胺基酸』.....」等詞句，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案經民眾於民國（下同）101 年 7 月 4 日向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署長信箱檢舉，經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以 101 年 7 月 5 日 FDA 消字第 1013001212 號函移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該局並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

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訪談紀錄表後，因認訴願人戶籍地址在本市，該局復以 101 年 10 月 2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276703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10 月 3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

40044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11 月 2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

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三、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如下：……（二）、使用下列詞句者，應認定為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1. 涉及生理功能者……2. 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3. 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

衛生署 95 年 1 月 2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71857 號函釋：「業者如引述政府出版品、政府網站

、典籍或研究報導之內容，並與特定產品作連結，其引述之內容仍屬對特定產品作廣告。」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八）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3
違反事實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規依據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整……。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廣告之敘述係摘自他人網站資料，且僅陳述胺基酸在人體之角色，並非敘述產品之療效，請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實屬無心過失，給予改正之機會。
- 三、查本案訴願人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系爭廣告內容，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規定意旨，審認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有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1 年 7 月 5 日 FDA 消字第

10

13001212 號函、系爭廣告網頁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1 年 10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之敘述係摘自他人網站資料，且僅陳述胺基酸在人體之角色，並非敘述產品之療效，請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實屬無心過失，給予改正之機會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且衛生署亦訂有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以資遵循。查系爭廣告網頁資料詳述系爭食品售價、付款方式、聯絡人及聯絡電話等資訊，並佐以食品圖片，則系爭廣告已堪認有為上開食品宣傳之意思；且依衛生署 95 年 1 月 2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71857 號函釋意旨，業者如引述政府出版品

政府網站、典籍或研究報導之內容，並與特定產品作連結，其引述之內容仍屬對特定產品作廣告。復以系爭廣告標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詞句，是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食品具有供接受化學或放射治療、大面積燒燙傷、重大手術或長期住院病人使用，以進行人體組織修復及維持生命之功效，涉及生理功能、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及改變身體外觀，而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事，足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蔡立文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